

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行业标准

FZ/T 60004—91

非织造布厚度的测定

本标准参照采用国际标准 ISO 9073-2—1989《纺织品——非织造布试验方法——第二部分：厚度的测定》。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非织造布厚度的测定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各类非织造布。

2 引用标准

GB 6529 纺织品的调湿和试验用标准大气

GB 8170 数值修约规则

3 术语

3.1 膨松型非织造布：当非织造布所受的压强从 0.1 kPa 增加至 0.5 kPa 时，其厚度的压缩率达到或超过 20% 的非织造布。

3.2 普通型非织造布：除膨松型以外的非织造布。

4 原理

将织物放置在水平基准板上，另一平行于基准板的压脚以规定压力施加在试样上，两块板之间的垂直距离即为织物的厚度测定值。

5 仪器和用具

5.1 厚度试验仪

5.1.1 由两平行的水平圆形板组成，压脚（上面的平板）可上下移动，面积为 $2\ 500\ mm^2$ ，并能提供规定的压强作用在试样上。基准板（下平板）直径应大于压脚直径 50 mm 以上。

5.1.2 测量装置：即指示表，用于指示压脚与基准板之间的距离，其精度不小于 0.01 mm。

5.2 秒表。

6 取样和试样的制备

6.1 按有关产品标准规定或责任双方的协议取样。要求样品有代表性，确保所取试样没有明显影响试验结果的疵点和折皱等出现。

6.2 每个样品取 10 块试样，其面积不小于压脚面积。试样距布边不得少于 10 cm。

6.3 试验时可不裁样，但不能影响测试操作，且测试点必须均匀分布在样品上。

7 试样的调湿与标准大气

7.1 试样的预调湿按 GB 6529 第 3 章规定进行，调湿按第 4 章进行或在标准大气中平衡 24 h 以上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工业部 1991-06-07 批准

1992-01-01 实施

7.2 试验在 GB 6529 规定的标准大气中进行,仲裁性试验采用二级标准大气。

8 预试验

用于确定样品为普通型非织造布或膨松型非织造布。

注:当能目测确定是否为膨松型非织造布时,本预试验可不做。

- 8.1 校准仪器的零位,使压脚上下灵活,并调整压脚压强为 0.1 kPa。
- 8.2 升起压脚,将织物无张力地放置在基准板上,然后轻轻放下压脚。
- 8.3 待加压 10 s 以后记录指示值。
- 8.4 对另外 9 块试样进行同样试验。
- 8.5 将压脚压强调节为 0.5 kPa,对以上 10 个样品重复 8.2、8.3 条试验。
- 8.6 计算出每一个试样在压强从 0.1 kPa 增加至 0.5 kPa 时厚度的压缩率及平均值。
- 8.7 当计算出的压缩率不大于 20% 时,按普通型非织造布进行试验;当大于 20% 时按膨松型非织造布进行试验。

9 试验步骤

- 9.1 重复 8.1 条的操作。对于普通型非织造布,调整压脚压强为 0.5 kPa;对于膨松型非织造布,调整压脚压强为 0.2 kPa。
- 9.2 升起压脚,将织物无张力地放置在基准板上,然后轻轻放下压脚。
- 9.3 待加压 10 s 以后记录指示值。

10 试验结果的计算和表示

试验结果以 10 块试样测定值的平均值表示。以毫米为单位,按 GB 8170 修约至小数点后两位。

11 试验报告

试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:

- a. 阐明试验是按本标准进行;
- b. 样品名称;
- c. 样品的分类,如有要求须给出 8.6 条的计算结果;
- d. 试验结果,如有要求可给出测量的最大值和最小值;
- e. 试验日期和试验条件;
- f. 试验中的异常现象或偏离本标准的细节。

附加说明:

本标准由纺织部标准化研究所归口。

本标准由纺织部标准化研究所负责起草,由上海纺织科学研究院协作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毛力平、赵淑清、张勤如。